

# 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KZB-2026-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和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谢飞

电话：1588685879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2026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8   |
| 一、总则.....             | 18   |
| 二、招标文件.....           | 21   |
| 三、投标文件.....           | 22   |
| 四、投标保证金.....          | 25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 六、开标.....             | 26   |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7   |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
| 九、代理服务费.....          | 30   |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0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1   |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2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6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42   |
|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1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KZB-2026-001

项目名称：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16000.00元

最高限价：2916000.00元

采购需求：食堂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6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

---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公安局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5号

联系方式：15886858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15292386754、1529235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联系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新和县公安局<br>地址：新和县红光路5号<br>联系人：谢飞<br>联系电话：1588685879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br>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br>联系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br>电子邮箱：1721660149@qq.com |
| 3  | 监管部门    | 名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4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后勤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GKZB-2026-001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最终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8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10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对应提交材料：</p> <p>(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b>《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b>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b>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b>）；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b>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p> |
|----|----------|---|

|    |            |   |
|----|------------|---|
|    |            | <p>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4 | 是否踏勘现场     | 否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16 | ★预算金额      | <p>最高限价：2916000.00 元（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p>   |

|    |           |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b>本项目不做要求</b></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开户名称：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健康路支行</p> <p>账号：65050110102000000426</p> <p>行号：10581000089</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
| 1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             |  |
|----|-------------|--|
| 22 |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p> <p>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
| 2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

|    |                |  |
|----|----------------|--|
| 24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br/><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br/><b>（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b>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10分钟内不签字确认报价将视为认可此报价。</p>   |
| 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2026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u>5</u>人。<br/>其中业主评委<u>0</u>人，专业评委<u>5</u>人<br/>（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br/>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p>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29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   |
|----|----------------|---|
| 30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 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餐饮业</b><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33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34 | 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35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最高项数：/   |
| 36 | 付款方式           |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签到   |

|    |             |   |
|----|-------------|---|
|    |             | 合同时详细约定。  |
| 37 | 相关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8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3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2)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
|----|----------|--|

|  |  |
|--|--|
|  |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 40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4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2. 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 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
| 42 |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 <p>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

|    |                    |   |
|----|--------------------|---|
| 43 |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
|----|--------------------|---|

|    |      |   |
|----|------|---|
|    |      |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44 | 合同履约 |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46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 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发送至邮箱1721660149@qq.com。用于合同备案, 逾期未提供, 后果自负。</p> <p>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

注: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

术文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

---

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

---

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

---

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

---

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 质 疑 函<br>接 收 方<br>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和县红光路5号<br>联系人：谢飞<br>电话：15886858790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br><br>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东海、朱卫杰15292386754、15292355029<br>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1721660149@qq.com） |

注：质疑函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递交；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条款

1. 采购服务内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制作加工、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提供厨师及食堂工作人员，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本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 根据甲方20处点位多人日常饮食需求，乙方按岗位要求配备至少54名餐饮服务人员，包括餐厅厨师、配菜、服务员、勤杂工、面点师等，由乙方负责管理，提供餐食技术保障服务和餐厅运行管理；
4. 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甲方人事审核，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
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6. 餐饮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相关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与甲方只存在业务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7. 在工作时间内全体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完成甲方服务工作的需要进行安排。
8. 餐厅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均由甲方负责保养、维护维修。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 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11. 经确定是由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要求安排开展工作；

1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进驻现场后，需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工作日记，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员的日常联系。

1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用、维权费用、差旅费、邮寄送达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5. 在任何时候如有员工缺席，乙方应立即安排候补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辖区相应的岗位工作。

16. 乙方不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发放餐饮岗位服务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并引起法律纠纷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7.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18.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及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

19.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20.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21. 乙方应定期做好餐厅及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乙方调换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

2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人员中毒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双方权益：**

#### **甲方权益：**

1.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食堂供餐所产生的成本费、电费、水费、天然气费、食堂保洁用品、

低值易耗品的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

4. 餐厅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当爱惜。如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购买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5. 如遇到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完全无条件配合甲方搞好清洁卫生工作；

乙方权益：

1. 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及餐厅的运行管理，必须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

2.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资金能力，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以拖欠工资的原因，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负责承担乙方的员工的保险、工资、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3. 乙方须自觉遵守《劳动法》及有关劳动用工规定。应确保工作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用工保险费，按时向员工支付工资各种等其他费用；

4. 乙方负责所有餐饮岗位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餐饮服务人员的调动手续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要求。

## 二、用餐形式、标准、时间及服务

### 1. 用餐形式

职工就餐分为早、中、晚三餐

### 2. 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粥 2 种、主食 3 种、热菜（1 荤 1 素）、凉菜（1 荤 1 素）鸡蛋、牛奶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 2 种、热菜（2 荤 2 素，包括大肉菜一道）、1 道汤。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 2 种、热菜（2 荤 1 素）、1 道汤。

特色主食：牛肉面，拌面，抓饭每周一次。

特定节日：

元旦、除夕等节日用餐标准应达到 6 菜一汤（2 荤 2 半荤 1 素 1 海鲜）、1 道汤、糕点 1 道、杂粮 2 道。

初一至初七、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应达到：（2 荤 1 半荤 1 素 1 海鲜）、1 道汤

### 3. 服务项目

- （1）提供职工早、中、晚及加班用餐服务
- ；（2）承担公务用餐服务；
- （3）承担节假日用餐服务；
- （4）承担临时性安排的用餐服务；
- （5）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 4. 就餐方式：自助餐、桌餐。

服务方每周供餐菜谱必须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确定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合理调配好早、中、晚餐，做到饭菜色香味俱佳，营养搭配科学。

5. 供餐时间：每月 30 天。

6. 就餐时间：12 个月。

7. 就餐人数：不大于2400 人。

## 三、工作人员配备

1. 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根据甲方**20处点位**多人日常饮食需求，服务方按岗位要求**至少配备54名（任何时候不少于54人在岗）**餐饮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每个点位至少配备一名、保证会炒菜）、配菜、服务员、勤杂工、面点师**等，经营期间，服务方在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基础上，若不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

2. 配备标准：服务方派遣的**厨师**需具备相应的厨师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备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严格筛选检查传染病人员，不得随意派用传染病人员）、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若服务方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保证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专业资格水平不降低，并向甲方提供拟派厨师人员名单和资格证。

3. 人员管理。人员由服务方进行管理。服务方须有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和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各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到人。派遣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关，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禁止不文明用语或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注重仪容仪表，在工作岗位上要始终穿戴工作衣帽，保持衣着整洁。上岗操作时不准吸烟，吃瓜子等；不准对着食物、炊具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擦拭厨具等，不准随地吐痰。不得留长发，带戒指、染指甲、化浓妆，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打饭、炒菜、加工主副食品必须带上口罩。服务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服务方应及时进行更换。**需承诺派遣人员会双语。**

4. 人员费用。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及工资结算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此费用包括服务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加班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服务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方案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服务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甲方仅为用工单位，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劳动报酬的支付义务，前述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对其工资支付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因工资发放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承担。不允许派遣人员集体罢工到甲方聚众索要工资等事项发生的发生，如遇发生一次将扣除总服务费的0.1%，发生三次甲方将有权单方提前结束此合同。**

5. 人员保险。服务方应对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6. 食材不可浪费，不可带出食堂，保证节约食材。

7. 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口罩、帽子、手套乙方自行配备，厨具均有甲方提供。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承担食材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3. 食材采购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 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食材检测。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 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 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 供餐服务。甲方审核由乙方制定菜单供乙方执行。

9. “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 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 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9. 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0. 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不断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需求，提升满意度。

11.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如定期清洗烟道，保持烟道畅通等，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2. 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源性疾病、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3. 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4. 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5. 服务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双方约定的服务工作。

16. 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7. 乙方应配有相关资历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服务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服务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3. 食品加工须注重计划性，须有具备操作性的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建立消毒、留样、晨检等食品安全管理档案，须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履职日志，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应急预案。制定食品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操作规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每餐进行餐具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做到食品加工过程安全规范。餐厅、厨房、库房内禁止携带有毒有害物品进入。

4. 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等制度措施，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各类物品要勤整理、勤擦洗，整洁有序，做到无蚊蝇、无虫鼠、无污水杂物、无油垢锈斑、无灰尘、无异味。厨房、后堂排水应保持畅通，污水应及时倒入污水池，杂物及时清除，保持环境清洁、整齐。

5. 服务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服务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 服务方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服务方调整工作时间

(3) 服务方负责人全权代表服务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4) 服务方要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服务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服务方负担。同时，服务方须将聘用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查，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5) 服务方在服务期内应保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折旧外，服务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6) 服务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切实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气、防盗、防火、防“四害”、防事故等工作。下班前进行卫生大扫除，由管理员验收卫生；下班后要严格按规范切断电源、天然气源，做好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

(7) 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服务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完成工作。

(8)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资产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服务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10)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 **八、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签到合同时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评标附表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经济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10分  | 70分  | 100分 |

#### 2.2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       |       |  |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p>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
|       |       |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
|       |       |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b>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b>）；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
|       |       |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p>   |
|       |       | <p>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 <p>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
|       |       | <p>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p>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
|       |       | <p>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

|       |       |                         |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服务质量、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商务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
|----------|-----|--|
| 报价部分 10分 |     |  |
| 1        | 10分 |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投标<br>报价 |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商务部分<br>(48分) | 菜谱         | 9分  |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按月制定菜谱总清单，按周更新菜谱清单。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至少2个月菜谱总清单结合采购需求综合进行评价；菜谱总清单要求：①三餐（早、中、晚餐）清晰完整②品种丰富③营养搭配均衡</p> <p>以上内容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菜谱总清单，并附图。未提供菜谱总清单不得分。</p>  |
|               | 投标人类似案例及业绩 | 4分  | <p>投标人承接过餐饮服务类项目的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务合同的业绩，每个业绩2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近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
|               | 项目人员配置     | 35分 | <p><b>1. 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食堂整体管理与甲方协商沟通处理相关事宜（5分）</b></p> <p>①具备5年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得5分，3年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书面证明（工作经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提供或证明材料缺漏的该项不得分。</p> <p><b>2. 配备1名专职食品安全总监，负责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5分）</b></p> <p>具备5年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得5分，3年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工作经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证明材料缺漏的该项不得分。</p> <p><b>3. 拟派厨师至少20名（25分）</b></p> <p>需具备3年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配满20名得20分，再每增加一名得一份，此项最高得25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本单</p> |

|                    |             |      |   |
|--------------------|-------------|------|---|
|                    |             |      | 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证明材料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
| 技 术 部 分<br>( 42 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12分  |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员工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方案；②员工每年体检方案；③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④节能减排及防止餐饮浪费措施等；⑤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⑥后堂管理方案；<br>以上6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0-2分，最高得12分。                     |
|                    | 人员组织架构方案    | 5分   |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①组织架构及服务管理措施②人员职责分工③岗前培训制度④人员管理制度⑤日常工作计划。<br>以上内容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                    | 服务承诺        | 1分   | 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得1分。   |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4分   | ①食品卫生保障保制度健全<br>②人员卫生制度健全<br>③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制度全面<br>④垃圾处理方案具体全面<br>以上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4分。<br>投标人自行提供能体现卫生管理控制能力的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
|                    | 管理机制、制度     | 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安全生产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⑤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⑥食品留样制度等。<br>以上6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0-2分，最高得12分 |
|                    | 食品原材料安全管理体系 | 8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食品原材料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br>①食品原材料管理制度；<br>②有系统完备的食材入库验收及领料台账登记制度；<br>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br>④食品留样制度；<br>以上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分8分。                 |
|                    | 合计          | 100分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

---

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单独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乙方（管理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2. 委托管理服务地点：

3.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和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 。

## 2. 支付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 个工作日内返还。

3.3 如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或处罚、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五、人员要求

1. 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根据甲方20处点位多人日常饮食需求，服务方按岗位要求至少配备54名（任何时候不少于54人在岗）餐饮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每个点位至少配备一名、保证会炒菜）、配菜、服务员、勤杂工、面点师等，经营期间，服务方在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基础上，若不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

2. 配备标准：服务方派遣的厨师需具备相应的厨师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备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严格筛选检查传染病人员，不得随意派用传染病人员）、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若服务方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保证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专业资格水平不降低，并向甲方提供拟派厨师人员名单和资格证。

3. 人员管理。人员由服务方进行管理。服务方须有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和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各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到人。派遣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关，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禁止不文明用语或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注重仪容仪表，在工作岗位上要始终穿戴工作衣帽，保持衣着整洁。上岗操作时不准吸烟，吃瓜子等；不准对着食物、炊具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擦拭厨具等，不准随地吐痰。不得留长发，带戒指、染指甲、化浓妆，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打饭、炒菜、加工主副食品必须带上口罩。服务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服务方应及时进行更换。需承诺派遣人员会双语。

4. 人员费用。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及工资结算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此费用包括服务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加班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服务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本方案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服务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甲方仅为用工单位，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劳动报酬的支付义务，前述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对其工资支付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因工资发放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承担。不允许派遣人员集体罢工到甲方聚众索要工资等事项发生的发生，如遇发生一次将扣除总服务费的0.1%，发生三次甲方将有权单方提前结束此合同。

5. 人员保险。服务方应对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6. 食材不可浪费，不可带出食堂，保证节约食材。

7. 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口罩、帽子、手套乙方自行配备，厨具均有甲方提供。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3. 食材采购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 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食材检测。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 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 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 供餐服务。甲方审核由乙方制定菜单供乙方执行。

9. “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 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 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9. 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 
10. 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需求，提升满意度。
  11.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如定期清洗烟道，保持烟道畅通等，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2. 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源性疾病、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3. 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4. 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5. 服务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双方约定的服务工作。
  16. 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7. 乙方应配有相关资历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2.2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 2.3 其他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 次以上的；
- 3.5 互联网+明厨亮灶未保持在线状态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刻意躲避监管的；
- 3.6 与甲方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 3.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 3.8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3.9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 4. 其他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后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
- 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以及甲方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

##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 签订。
2.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5. 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录顺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10)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2)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三、其他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一）；
- （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二）；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三）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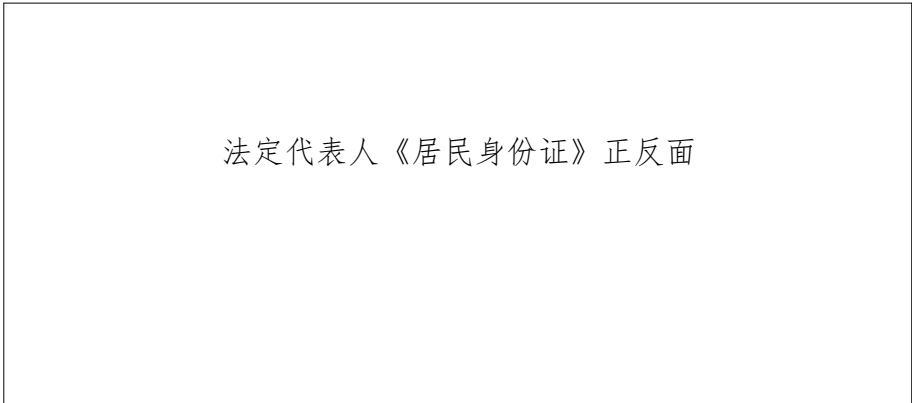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 \_\_\_\_\_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服务人员清单明细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和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及仓储能力等内容进行核实；

十二、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若有违反以上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承诺书

新和县公安局（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

## 参考文献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